附件1

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管委，市直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充分发挥行政复议与应诉作用，全面推动法治六安建设，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升行政复议工作质效

（一）畅通行政复议渠道。认真落实行政复议法在行政复议申请、受理等环节的各项便民举措，积极依托政务服务大厅、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基层司法所等接收行政复议申请，提高申请行政复议的便利度。各级行政机关要准确规范告知行政复议救济权利内容，当场作出或者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要依法及时处理、转送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通过互联网渠道送达行政行为决定书的，应当同时提供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互联网渠道。

（二）优化案件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办理程序，强化行政复议职责。成立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为审理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行政复议案件提供咨询意见，并完善研究重大事项和共性问题的工作制度。探索建立行政复议员制度，人员名单由行政复议机构提名，报同级人民政府任命。健全证据核查机制，完善听取申请人意见、集体议案、记录在案、简繁分流等机制，提升案件审理质效。强化行政复议决定公开力度，提升行政复议决定公信力。加强质量管理，建立行政复议案卷评查、工作质量抽查等机制，切实提高办案质效，不断提升行政复议公信力。

（三）加大行政复议调解力度。

1.积极融入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建设，对符合法律规定的房屋征收补偿、土地和林权证以及工伤认定等类型案件，坚持“应调尽调”原则，发挥乡镇“一站三中心”实质解纷作用。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过程中，可以通过与相关部门组成调解专班、导入市行政争议调解中心等方式，切实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2.积极引入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公证机关等第三方力量参与调解机制。对于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案件，加大法律援助在行政复议调解中的参与度，增强行政复议调解工作合力。

3.探索建立调解和解交办制度。对于具有调解和解可能性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可以交由被申请人或其他行政机关开展调解工作，有关单位应在收到之日起15日内反馈调解和解结果。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调解和解工作，也可以提交行政复议委员会咨询论证。鼓励行政机关发挥自我纠错机制作用，研究完善调解激励保护有效举措，对于调解可能涉及标的额较大幅度改变的，行政机关要依照内部决策程序提出方案，确保调解和解方案合法合规。

（四）强化行政复议监督功能。加大个案监督力度，提高变更决定适用比例，严格依法纠正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充分发挥行政复议意见书作用，同时建立健全情况通报、问题约谈、风险提示、移送违法线索等工作机制，积极会同司法机关建立错案讲评机制，提高行政复议监督效能。

（五）严格履行行政复议决定。行政复议机构在办理本级人民政府部门（含派出机构）作为被申请人的案件时，应当将行政复议决定抄告被申请人的上一级主管部门，对行政复议案件中反映出的系统性、普遍性问题，可以商请被申请人的上一级主管部门研究完善相关工作机制。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复议决定和复议意见书履行台账，严格落实生效复议决定的履行，在收到复议决定90日内将履行情况报告行政复议机构，推动实现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率100%。建立行政复议意见书落实情况监督考核及责任追究机制。

二、进一步完善行政应诉机制

（一）发挥府院府检联席机制作用。不断完善府院府检联动行政争议预防和化解机制。定期组织召开府院府检联席会议，通报和研究预防化解行政争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等重大事项，研究解决行政争议化解具体问题。行政机关每年至少听取一次行政应诉工作汇报。

（二）压实行政应诉责任。未经行政复议的行政应诉案件，被告为各级人民政府的，行政行为的原承办部门和司法行政机关共同承担应诉责任，分别派员作为委托代理人参与应诉工作，原承办部门负责提交行政诉讼答辩状、上诉答辩状及证据等，并提请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经过行政复议的行政应诉案件，行政行为的原承办部门和行政复议机关为共同被告的，应相互配合做好应诉工作，并分别对原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及行政复议程序的合法性承担举证责任，行政行为的原承办部门负责提请市政府有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复议机关为单独被告的，行政行为的原承办部门应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做好应诉工作，积极参与案件纠纷化解等。

（三）扎实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继续巩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100%成效，逐步提升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质效，出庭负责人庭前应充分了解相对人的诉求和主要理由，研究确定应诉及争议解决方案。庭审中应当积极回应法庭调查及当事人的质疑，并就作出被诉行政行为的法律依据、行政争议产生的原因以及解决方案等发表意见，庭后应积极参与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工作。

三、进一步强化基础保障

（一）正确履行行政复议应诉职责。各级行政机关要严格落实行政复议法关于管辖、申请、受理、审理、决定等各个环节的要求，切实履行行政应诉法定职责，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要支持行政复议机构严格依法监督纠错，建立有效机制防止不当干预案件审理，各级政府负责人要对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质量加强审核把关，依法审批行政复议决定。

（二）配齐配强行政复议力量。严格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最新要求，加强行政复议工作，抓紧配齐配强行政复议人员，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充实到行政复议岗位，切实解决当前基层行政复议力量薄弱的问题，确保行政复议人员数量不少于4人，满足行政复议法关于举行听证的最低标准。根据工作需要加强行政复议立案大厅、听证室、调解室等业务用房建设，落实办案设施及经费保障。

(三）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各级行政机关要积极适应行政复议法修订带来的新任务新挑战，把加强行政执法能力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扎实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教育，提升队伍政治素质，通过开展业务培训、岗位练兵、技能比武等，使广大执法人员扎实掌握履行职责所需的法律法规、专业知识和办案技能。抓紧修改完善有关执法文书示范文本，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四）进一步健全考核机制。加大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考核权重，定期通报有关情况，行政机关要通过庭审积极自我检视本单位执法和法治建设工作存在的短板和问题，有针对性予以解决。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作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和平安中国建设考核的重要依据，细化优化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机关败诉率等考核指标，综合考虑主动纠错、败诉原因、问题整改、实质性化解等因素设置考核指标。

（五）强化责任追究力度。认真开展违法行政行为责任追究工作，对存在执法过错的行政败诉案件，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作为反面典型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予以通报。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市、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要依照相关规定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

**附件：**1.六安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处理规则

2.六安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员任命管理办法

（试行）

2024年5月6日

**附件1**

六安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处理规则

第一条 市司法局作为市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负责办理除对海关、金融、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以外的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市政府行政复议事项，同时组织办理市政府作为行政复议机关的行政应诉事项。

第二条 授权市司法局审批下列行政复议事项：

1.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的；

2.作出维持决定的；

3.作出驳回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驳回申请人行政复议请求、行政赔偿请求决定的；

4.以调解方式结案并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的；

5.作出行政复议告知的；

6.作出终止决定的；

7.认为行政行为依据的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的；

8.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的；

9.行政复议案件办理中的程序性事项，包括行政复议补正、中止、恢复审理、调查取证、行政复议决定公开、报请上级机关审查审理、申请执行、停止行政行为执行等；

10.其他相关事项。

依照上述处理决定制作相应行政复议法律文书以及抄送上级政府有关部门的，市政府授权市司法局签发。

第三条 经审查认为需要改变原行政行为，包括依法应当变更、撤销、部分撤销、确认违法、确认无效、责令履行、决定行政机关承担依法订立、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责任、决定补偿、认定行政行为依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由市司法局报市政府负责司法工作的领导审批。

第四条 “六安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用章”由市司法局负责保管和使用。

第五条 省政府审理市政府作为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的行政复议案件以及涉及市政府的国务院裁决案件，市政府委托当初承办涉案事项的单位代理答复等工作，市司法局负责研究有关法律问题、协调化解争议等事项。

第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六安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处理程序若干问题的通知》（六政办〔2003〕57号）同时废止。

**附件2**

六安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员任命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复议员指代表市本级政府从事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的人员。

　　第二条 行政复议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三）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业务能力和道德品行，无违法犯罪记录；

　　（四）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五）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六）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三条 行政复议员由市司法局提名，报市政府任命，颁发行政复议员任命书。行政复议员任命书加盖本级人民政府公章。

　　第四条 行政复议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依法履行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应诉职责；

　 （二）秉公办案，不得徇私枉法；

（三）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对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

　　（四）依法主动接受监督；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行政复议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应当具备的工作条件；

　　（二）依法办案，不受非正当因素干预；

　　（三）履行职责期间人身安全受法律保护；

　　（四）参加学习培训；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行政复议员在履行接待、调查、听证、调解、出庭应诉等办案职责时，应当出示证件。

　　第七条 行政复议员在履行办案职责时，应当注重形象，着装整齐、规范。

　 第八条 行政复议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报市政府免去其身份资格，并收回任命书：

　　（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二）调离行政复议岗位的；

　　（三）退休、辞职、死亡或依法被辞退、开除的；

　　（四）因健康或其他原因，长期不能正常履行职务的；

　　（五）年度考核为不称职或不合格的；

　　（六）因违纪违法不宜继续从事行政复议工作的；

　　（七）其他应当免去行政复议员身份资格的情形。

第九条 本办法与上级有关文件不一致，以上级文件为为准。